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丁 109 執他 215 字第 130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他字第 215 號毀棄損壞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 、 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球棒 1 支、鐵棍 1 支、口罩 1 包	謝○思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一段○巷○號
鐵條 1 支	黃○賜 新北市樹林區四維路○號○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保管字第 267 號）。

臺灣花蓮地方
檢察署執行科校對章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 公差

主任檢察官周芳怡代行